

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

数院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实习生纪律》的通知

本院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实习生纪律》已经2020年7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0年7月10日

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实习生纪律

为了确保教育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全体实习生必须自觉遵守下列纪律：

1. 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执行政府现行的有关教育工作的指示、法令和各项政策，遵守实习学校的教育、教学工作计划和我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的要求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发挥钻研创造和克服困难的精神，独立地、创造性地全面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
2. 严格遵守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对实习学校教育、教学工作有意见或建议时，必须经过我院带队指导教师按组织系统提出。不许在中学生面前批评和议论实习学校的领导和教师。

3. 坚决服从实习学校领导人和指导教师的领导和指导。戒骄戒躁，虚心向实习学校领导、教师和职工学习；认真听取各项报告和经验介绍并详细做好笔记。关心和热爱学生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，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去教育和影响学生。

4. 做好各方面的团结工作，发扬友爱互助、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，关心集体，帮助别人，争取集体荣誉。虚心吸取别人的经验和意见，对各种违反纪律和道德规范的现象和错误行为，必须坚决进行批评和斗争。

5. 实习期间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勤，不搞特殊化，一般不得请假。病假需持有医生证明。若有特殊情况请假，需有正当、充分的理由和书面申请，3天（含3天）以内由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批准，3天以上须报实习组织学院审批、备案。双休日一般要在岗备课试教，若有特殊情况，须办理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论处。

6. 按照课程标准和实习计划的要求，认真备课，刻苦钻研教材，深入了解学生，搞好课堂教学，课后深入辅导，认真批改作业，切实保证教学质量；认真做好班主任工作和教育科研的实习，努力克服困难，全面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
7. 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，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水电和实习用品，经借的书籍、仪器、药品和其它各种用品，均应妥善保管，按期归还；如有损坏，应负责赔偿。

8. 严格执行实习学校的作息制度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缺席。遇有疾病或其它特殊情况，不能坚持工作，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

9. 实习生违反本纪律，或由于草率马虎而使工作受到损失，或因思想作风和品质问题而产生不良影响者，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，按学校有关学生奖惩条例规定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10. 注意安全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，不自作主张带学生外出活动。